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关于举办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信息技术设备、音视频设备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与新工厂检查要求宣贯会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发布了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信息技术设备（IT）、音视频设备（AV）的新版认证实施规则（以下简称新规则）。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根据新规则的要求制订了新的工厂检查要求（十条），新工厂检查要求将于 2011 年 3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

由于新工厂检查要求与原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差异很大，为使广大获证企业能更好地理解并切实有效地贯彻执行新规则和新工厂检查要求，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计划于 2011 年 3 月 1 日—3 月 2 日在青岛召开家电、IT、AV 类新规则与新工厂检查要求宣贯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内容：

1、详细解读新规则，分析新旧规则的差异；2、关键件定期确认检验要求、标样要求（家电）；3、讲解新工厂检查要求；4、介绍如何修改工厂体系文件。

二、参会人员：企业质量负责人、认证联络人、技术负责人、检验人员等。

三、会议地点：青岛侨汇商务酒店，地址：香港西路 77 号，总机：0532-68877999。

四、日程安排：如住宿 2 月 28 日下午 15:00 后酒店一楼大厅报到，不住宿可在 3 月 1 日早 8:00 到会务组报到。学习时间：3 月 1-2 日 8:30—17:30。

五、会议费用：培训费 1400 元/人（含培训、教材、食宿），如不在会议酒店住宿 1000 元/人（含培训、教材、午餐）。

六、交费方式：学员可选择提前银行汇款或在报到时交纳现金，汇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家电、IT、AV 宣贯会”，汇款后请将汇款底单传真至青岛分中心，并在报到时提供汇款底单的复印件以便核对。

账户名称：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青岛分中心

银行账号：38030271092001462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市高科园支行

七、联系人：王一梦、尹延芑，电话：0532-68728629、68728630，传真：0532-68728636，电子信箱：yimengadream@qingdaonews.com。

为了便于会议统一安排，请参会人员务必填写报名回执（附件 1）并于 2 月 24 日前传真至联系人处。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附件 1:

宣贯会报名回执

单位名称				工厂编号	
邮寄证书发票地址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手机		是否住宿

备注:

- 1、工厂编号为 A 或 V 开头的六位数字（如 A013524），见工厂检查报告右上角；
- 2、单位名称即为开发票名称，如需开具其它名称要与分中心联系人说明；
- 3、报名回执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前回传至 0532-68728636。

酒店地图

